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7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吴琼瑛女士作为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的配偶，回避表决。董事吴培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郭利军先生的岳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